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南華策略»),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ll Sino Profits Limited («Full Sino», 南華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德利»,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南華傳媒有限公司 («南華傳媒»,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該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根據該協議(統稱「該等交易»)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南華工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a) (i) 由南華策略出售 Southchinanet.com (BVI) Limited («SCN») 之1股股份(相當於SCN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由Full Sino出售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 («FS Travel») 之100股股份(相當於FS Travel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ii) 由南華策略及Full Sino向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 南華工業銷售集團(定義見通函) 之相關成員公司結欠南華策略之未償還免息總貸款, 及(b) (i) 由德利出售Lime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 («Limehouse») 之1股股份(相當於Lime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Welbeck Holdings Limited («Welbeck») 之1股股份(相當於Welbeck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由南華傳媒出售Artful Limited («Artful») 之1股股份(相當於Artful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ii) 由德利及南華傳媒向南華工業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 南華集團銷售集團(定義見通函) 之相關成員公司結欠德利及Diamond Coin Assets Limited之未償還免息總貸款, 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董事») 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在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

* 僅供識別

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乃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所從屬、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萊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以上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sctrade.com 下載



南華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